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羅念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9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255巷內，欲倒車並往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286巷駛出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盧壽彭所有並駕駛，斯時停放於長安街255巷路邊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4,078元(包含工資6,399元、烤漆7,679元)；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「和解（理賠）內容」欄記載「事後雙方協議由第二當事人

保險公司向第一當事人（即被告）求償，第一當事人願意賠償本次車損回復原狀，第一當事人之車損不求償，自行處理」，被告已同意賠償系爭車輛車損，惟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，被告竟仍避不見面。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，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0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駕駛執照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3年2月7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30302016號函檢送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上揭時、

地，擦撞訴外人盧壽彭所有並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足徵被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。

六、再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合計14,078元之事實，既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，即屬有理。

七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0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九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